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我們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統稱為「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貴集團損益賬、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確認收支結算表，以及有關附註。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其內載會計政策編製。我們亦已審核據稱已審核的董事薪酬報告的資料。

本報告是遵照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 235 條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我們進行審核的目的，是向 貴公司的股東說明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內向股東說明的事項，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我們不就審核工作、本報告或我們作出的意見，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整體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歐盟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編製年度報告、董事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該責任載於第 74 頁董事責任聲明內。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及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UK and Ireland) 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薪酬報告的一部份。

我們會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允，財務報表及將予審核的董事薪酬報告部份是否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適當編製，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規例 (IAS Regulation) 第 4 條適當編製表示意見並向股東報告。如果我們認為出現下述情況，我們亦會向股東報告：董事會報告所載資料與財務報表並非貫徹一致；董事會報告所載資料包括主席報告、集團行政總裁回顧及財務及業務回顧所載資料，乃與董事會報告相互參考。此外，我們亦會向股東報告如果 貴公司未有妥善編存賬目記錄；或我們未有收到審核賬目時所需的一切資料和解釋；或法律指定披露的董事酬金及其他交易事項未有披露。

我們也審閱了公司管治聲明，以確定其是否反映 貴公司已遵從英國金融管理局 (FSA) 上市規則指定我們須根據二零零三年財務報告委員會聯合守則 (FRC Combined Code) 審閱的九項規定行事。如果該項聲明未能正確反映實際情況，我們便會向股東報告。我們無須考慮董事會有關內部控制的聲明是否已涵蓋所有風險和控制事宜，或就 貴集團的公司管治程序或風險和控制程序的效用表示意見。

我們也翻閱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以衡量其是否與經審核財務報表相符。如果我們發現有任何明顯錯誤陳述或與財務報表有重大不相符之處，我們會考慮其對核數師報告的影響。我們的責任不會延伸至涵蓋任何其他資料。

審核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頒布的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UK and Ireland) 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及將予審核的董事薪酬報告部份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將予審核的董事薪酬報告部份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不論是由舞弊或其他違規行為或錯誤所造成）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及將予審核的董事薪酬報告部份所載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

意見

我們認為：

- 貴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
- 貴公司財務報表已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誠如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條文所應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 財務報表及將予審核的董事薪酬報告部份已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妥善編製；而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規例第 4 條妥善編製；及
- 董事會報告所載資料與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KPMG Audit Plc

特許會計師
註冊核數師
倫敦，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